

「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本府交通局於九十六年研擬制定並送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惟涉溫泉標章相關行政作業因本府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變更，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改由觀光傳播局負責辦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公告在案，惟前述收費標準相關條文並未隨之修正，為免溫泉標章申請人對於管轄機關產生混淆，故擬訂本修正條文，俾利後續溫泉標章之申請與核發作業。

本標準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業務調整，修正主管機關為觀光傳播局。（第二條）
- 二、修正溫泉標章申請案之受理及審查機關為觀光傳播局。（第三條、第四條）。